#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材料

**2026 年 11 月**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办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全或手续不全者，谢绝参会。

二、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需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登记。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建议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全部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清点人应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对以上两种形式的投票予以统计并当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

六、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初亚军先生

**四、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参会人员。

（二）推选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有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集中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9,668,390.60元。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7,890,8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210,177.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19%。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二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亚强”）承建的“年产 55,000 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 42,927.53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信息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 **项目** | **金额**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238,646,5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38,646,500.00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1,200,000,000.00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518,138,011.68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28,278,846.33 |
| 暂时补流金额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4,437,444.16 |
| 现金管理金额 | 666,000,00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16,814,954.96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19,960,652.79 |

注：上表中“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现金管理金额”。

##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约80,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8.39万元，投资进度为0.92%，该部分投资均为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等前期投入，尚未形成资产。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项目系2022年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项目设立以来，受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源配置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影响，项目进度持续滞后。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和综合研判，现拟终止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景气度尚未修复，新增同类产能短期内面临较大的市场消化压力。

本项目拟生产的甲基、乙烯基系列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核心功能性助剂产品的产能扩充。2023年以来，有机硅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产品价格承压下行，目前公司同类产品现有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中高位水平，当前存量产能已基本能够匹配现阶段市场需求及未来增长空间；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进一步压缩项目预期盈利空间。在行业景气度尚未完全修复的背景下，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项目存在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投资回报周期拉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等风险，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入效益不及预期。

2、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与资源配置优先级发生调整。2026年以来，公司进一步优化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确立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以盈利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为导向的经营思路，并制定2026—202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中期利润增长达标奖励方案（2026-2028年度）》），资源配置优先投向现有优势产能的技术改造升级、电子级高端产品的提质增效以及新兴应用市场的开拓。本项目2022年立项时以大规模新建同类产能为核心实施路径，与公司现阶段优先提升存量产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健经营的资源配置导向匹配度有所下降，现阶段以募集资金继续推进的必要性与短期产业协同效应减弱。

综上，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孳息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暂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后续若有机硅行业景气度回暖、市场需求条件、公司资源规划等发生有利变化，公司可结合当时实际情况，重新审慎论证该类产能建设方案，如后续具备实施条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则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项目终止后，湖北新亚强将其募集资金专户内全部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现金管理产品结算金额为准）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授权湖北新亚强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相应解除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规定。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暂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在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重点，积极筹划、论证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论证，确保新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年产55,000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规避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已累计投入主要为前期规划、设计等费用，尚未形成资产，本次终止不会造成重大资产减值损失，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清算注销湖北新亚强情况**

（一）湖北新亚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初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5MABUG8G80E

4、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5、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6、注册资本金：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注销湖北新亚强的原因

湖北新亚强系为本项目实施而设立的专项建设主体。本项目终止后，湖北新亚强已无继续存续的业务基础和经营必要性。注销湖北新亚强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与合规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并强化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统筹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湖北新亚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168.53 | 15,666.04 |
| 负债总额 | 27.67 | 644.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140.86 | 15,021.12 |
| | 2026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12 月<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19.74 | 342.93 |

（四）注销湖北新亚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湖北新亚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湖北新亚强亦未占用公司资金。湖北新亚强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形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